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7
第十章 重大事项.....	18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9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G22 宝钢 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85811.SH
债券简称	G22 宝钢 1
债券名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5.00
报告期末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2.68%
当期票面利率	2.68%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

### 二、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G22 宝钢 1）为低碳转型绿色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的湛江钢铁氢基竖炉系统（一步）工程项目建设。截至报

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5 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氢基竖炉系统项目，使用以氢代碳的氢冶金技术，用氢基竖炉低碳冶金代替常规高炉流程，以清洁能源氢能替代化石能源，在资源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充分利用零碳排放的氢能，大大减少了钢铁生产环节中二氧化碳的排放。此外，氢基竖炉系统项目利用炼焦工艺的副产品，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减少了化石能源的消耗。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点火投产。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前期调试及试生产运行良好。

该项目建成后，预计碳减排效果显著：

(1) 现有运营条件下，不考虑碳利用，钢坯生产碳排放相比长流程降低 65%；

(2) 本项目设有二氧化碳脱除装置，为碳利用创造了条件，碳利用具备时将进一步降碳，相比长流程减少 72%；

(3) 本项目具有进一步试验实现更高氢气比例的条件，进一步提高氢比例达 90%时可进一步降低碳排放，相比长流程减少 77%。

2024 年 4 月 18 日，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布《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绿色/转型债券跟踪评估报告（2023 年度）》，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维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G-1/Gc-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低碳转型领域，且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规定在上交所网站完成临时公告的披露。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08-15)	发行人进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	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oshan Iron & Stee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邹继新
成立日期（工商登记）	2000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226,220.0234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211,985.798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邮政编码	2019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娟
电话号码	86-21-26647000
传真号码	86-21-26646999
电子邮箱	ir@baosteel.com
互联网网址	www.baosteel.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96382C
所属行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量仪

	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坚持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之路，拥有享誉全球的品牌、世界一流的制造水平和服务能力。发行人钢铁主业专业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碳钢薄板、厚板与钢管等钢铁精品，主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机械制造、能源交通等行业。聚焦核心战略产品群与独有领先产品发展，优化产品结构，推进多基地产线分工，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从制造、研发、营销、服务四大维度，形成汽车用钢、硅钢、能源及重大工程用钢、高等级薄板、镀锡板、长材等六大战略产品。

发行人注重创新能力的培育，积极开发应用先进制造和节能环保技术，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及世界的营销和加工服务网络。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新一代汽车高强度钢、取向硅钢、高等级家电用钢、能源海工用钢、桥梁用钢等高端产品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持续实施以技术领先为特征的精品开发战略，紧密关注中国高端制造业如军工、核电、高铁、海工装备、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高速增长，

发展包括超高强度钢、取向硅钢在内的高端产品，并研发储备更高端新材料技术，集中力量“从钢铁到材料”，持续追求高端产品结构带来的经济效益。

作为客户最值得信赖的价值创造伙伴，发行人聚焦“从制造到服务”和“从中国到全球”，通过服务先期介入、完善客户端需求驱动机制、产销平衡决策支持系统、宝钢慧创平台、快速响应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以及钢铁服务平台的快速战略布局等，以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积极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产品出口日本、韩国、欧美等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坚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持续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完善体制机制，激发创新活力，取得一系列创新成果；坚持“四化”发展方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取得新进展。

全体系积极应对钢铁行业严峻形势，供产销研通力协作、攻坚克难，四个基地全部实现盈利，经营业绩逆势上扬，持续保持国内行业第一。发行人践行“一

带一路”国家战略，海外钢铁项目取得里程碑式进展，国际化发展取得一定突破。深入推进产销研一体化实体化等体制机制变革，内生动力充分激发，“一公司多基地”管理模式进一步深化。

发行人在拥有上海宝山、武汉青山、湛江东山、南京梅山等主要制造基地的基础上，正在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继续成为全球碳钢品种最为齐全的钢铁企业之一。发行人全面深化改革，强化“一公司多基地”管理建设，以公司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以产品经营为重点，践行产品差异化战略，充分发挥多基地协同优势，进一步提升算账经营能力和精益运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百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钢铁制造	271,959	261,269	3.9	-6.0	-6.4	增加 0.5 个百分点
加工配送	335,517	331,035	1.3	-2.4	-2.1	减少 0.3 个百分点
其他	26,299	20,512	22.0	-11.8	-10.0	减少 1.6 个百分点
分部间抵消	-288,913	-289,518	/	/	/	/
<b>合计</b>	<b>344,862</b>	<b>323,298</b>	<b>6.3</b>	<b>-6.6</b>	<b>-6.8</b>	<b>增加 0.2 个百分点</b>

### （2）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百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冷轧碳钢板卷	117,595	108,659	7.6	-3.5	-6.0	增加 2.5 个百分点
热轧碳钢板卷	85,376	84,060	1.5	-8.0	-7.3	减少 0.8 个百分点
钢管产品	14,213	13,613	4.2	-10.3	-12.8	增加 2.7 个百分点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长材产品	10,912	11,412	-4.6	3.1	3.1	/
其他钢铁产品	23,154	22,732	1.8	-2.7	4.0	减少 6.3 个百分点
合计	<b>251,250</b>	<b>240,477</b>	<b>4.3</b>	<b>-5.2</b>	<b>-5.6</b>	增加 0.5 个百分点

###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总资产	37,605,148.36	39,824,885.51	-5.57	-
总负债	15,591,367.13	18,237,250.07	-14.51	-
净资产	22,013,781.23	21,587,635.44	1.97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32,531.66	19,462,290.98	2.93	-
资产负债率 (%)	41.46	45.79	-9.46	-
流动比率	1.20	1.21	-1.28	-
速动比率	0.81	0.90	-9.89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6,435.62	2,178,388.62	17.35	-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34,450,042.83	36,777,824.24	-6.33	-
营业成本	32,312,703.82	34,629,276.37	-6.69	-
利润总额	1,508,583.57	1,504,404.77	0.28	-
净利润	1,374,091.65	1,402,891.59	-2.05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405.22	1,218,685.07	-1.9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530,214.77	4,471,896.28	-43.42	见表后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80,583.01	-2,619,098.53	39.65	见表后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68,122.89	-1,373,965.63	58.65	见表后说明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3	0.20	15.00	-
利息保障倍数	11.36	10.39	-16.29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1.28	25.42	-16.29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87	22.84	8.89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注：“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计算中，已剔除财务公司影响。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剔除财务公司影响，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 亿元，与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9 亿元相比，减少流量 71.1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 （1）净利润 134.3 亿元，上年同期为 137.7 亿元，同比减少流量 3.3 亿元；
- （2）资产减值准备 1.9 亿元，上年同期为 11.2 亿元，同比减少流量 9.3 亿元；
- （3）折旧与摊销 196.5 亿元，上年同期为 199.0 亿元，同比减少流量 2.6 亿元；
- （4）财务费用 8.5 亿元，上年同期为 12.6 亿元，同比减少流量 4.1 亿元；
- （5）投资收益 42.2 亿元，上年同期为 51.0 亿元，同比增加流量 8.8 亿元；
- （6）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等项目增加流量 1.2 亿元，上年同期为减少流量 7.5 亿元，同比增加流量 8.7 亿元；
- （7）存货较年初下降增加流量 14.6 亿元，上年同期存货下降增加流量 27.7 亿元，同比减少流量 13.1 亿元；
- （8）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下降增加流量 84.9 亿元，上年同期为应收项目上升减少流量 4.8 亿元，同比增加流量 89.7 亿元；
- （9）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下降减少流量 95.9 亿元，上年同期为应付项目上升增加流量 50.1 亿元，同比减少流量 146.0 亿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剔除财务公司影响，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85.2 亿元，与上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83.2 亿元相比，增加净流出 102.0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1) 投资净支出 110.2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支出-0.3 亿元，同比增加支出 110.5 亿元，主要为 2023 年发行人增加理财运作资金规模净支付 18.0 亿元，收购山钢日照股权投资支付 54.0 亿元，发行人 2 年期定期存款重分类影响投资支付现金增加 41.8 亿元；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1 亿元，上年同期为 223.9 亿元，同比减少支出 13.8 亿元；

(3) 取得投资收益增加流入 21.1 亿元，上年同期为增加流入 25.5 亿元，同比减少流入 4.4 亿元；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子公司收回的现金 7.5 亿元，上年同期为 9.8 亿元，同比减少流入 2.3 亿元；

(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为 0，上年同期为 0.5 亿元，同比减少流出 0.5 亿元；

(6) 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变动增加流入 1.0 亿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剔除财务公司影响，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57.5 亿元，与上年同期净流出 149.6 亿元相比，减少流出 92.2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债务融资规模上升而增加流入 28.2 亿元，上年同期债务融资规模下降减少流入 38.8 亿元，同比增加流入 67.0 亿元；

(2) 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4 亿元，上年同期股利与利息支出为 126.3 亿元，同比减少流出 56.9 亿元；

(3) 吸收投资流入 7.5 亿元，上年同期吸收投资流入 21.8 亿元，同比减少流入 14.4 亿元；

(4) 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7.4 亿元，主要为股票回购支付现金 17.0 亿元，上年度未进行股票回购，同比增加流出 17.0 亿元。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G22 宝钢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811.SH
债券简称	G22 宝钢 1
发行总额（亿元）	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金额（亿元）	5
截至报告期末未使用金额（亿元）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G22 宝钢 1 为低碳转型绿色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的湛江钢铁氢基竖炉系统（一步）工程项目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5 亿元。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请见“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之“二、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偿付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将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如下：

表：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债券代码	185811.SH
债券简称	G22 宝钢 1
会议名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召开地点	线上
审议议案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85811.SH	G22 宝钢 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	3	2025 年 5 月 24 日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85811.SH	G22 宝钢 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34,929.81 万元、36,777,824.24 万元和 34,450,042.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45,502.07 万元、1,402,891.59 万元和 1,374,091.65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86,887.12 万元、4,471,896.28 万元和 2,530,214.77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192.24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了发行人针对 2023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详见“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